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3月27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润资源拟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中润资源应付济南兴瑞的3,757.72万元债务，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

10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根据重组预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100%股权、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的债权，与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拟以现金补足。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重组草案。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中润资源拟以其持有的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100%股权，与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中润资源应付济南兴瑞的3,757.72万元债务，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延期回复问询函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加期审计等各项工作。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预计将不晚于2023年5月9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将不晚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已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重组草案“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